

证券代码：838704

证券简称：红岭医疗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0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统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和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 （四）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五）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后及时披露：

-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四）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应向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或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投资项目或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投资决策情况；
- （四）投资执行情况；
- （五）投资处置情况；
- （六）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如进行修改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